大荔县2026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大量元素水溶肥)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大荔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中卫市前程远大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大荔县2026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协议书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大荔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7 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元整（￥ 42000.00 ）。

合同总价包括：制作费、 运杂费（含保险费）、税费等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配置	产地	产品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计（元）
大量元素水溶肥	黄金家园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固体产品，大量元素（总N、P_2O_5、K_2O含量之和）含量≥50%，其中K_2O≥30%；规格：10公斤/袋	甘肃白银	70	袋	6000	420000.00

（二）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提供的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四、质量保证：

（一）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现行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二）乙方从提供货物发票之日起，保证产品为全新产品。

（三）使用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五、包装和储运

供货产品包装、运输：乙方采用包装方式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乙方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一）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

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二）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三）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校对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四）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材料。

（五）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七、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售后服务。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乙方项目负责人：刘小华 联系电话：13739520065 。

八、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的2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四）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3‰ 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五）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一）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其余二份提供给相关单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　址：大荔县花城路 26 号

邮政编码：715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荔县支行

账号：102000000041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中卫市前程远大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中卫市沙城头区长城东路北侧金河小区二期号楼 102、202

邮政编码：755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刘小华

开户银行：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关支行

账号：5011894400011

电话：13739520065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